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二）、社會行政、
人事行政、戶政（兩岸組）、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……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請問：本項所定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」之法律上意義為何？如何判定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損害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公司向 A 市政府申請設置加油站許可，同時就加油站之建物申請建造執照。A 市政府告以：加油站所在土地位於文化園區計畫預定區域，未來將實施區段徵收。甲公司爰出具切結書，載明：「如日後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時，願無條件配合徵收作業，自行清除設備、建物，不要求任何補償。」A 市政府乃據以核發加油站許可及建造執照。請問：該切結書之法律性質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三、某乙持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「僑中」字號中醫師證書，向 B 市政府衛生局申請中醫診所開業登記，未獲回應，請問：（40 分）
 - (一)乙如何依法提起訴願程序，謀求救濟？
 - (二)乙提起訴願後，衛生局就乙所提之申請案作成否准登記之決定，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？